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济源建消验字[2025]第0014号

济源龙港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5年06月12日申请 **宝龙广场10#商务楼**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愚公路以东、王屋路以西、济源大道以南；建筑面积：25123.88m²；建筑高度：80.995m；建筑层数：地上22层，地下2层；使用性质：公建。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**济源建消验凭字[2025]第0014号**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☒ 合格。☐ 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杨爽

2025年06月13日

2025年6月13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